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全部股本權益**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分別買入及出售（並促使其他目標股東出售）待售股份。收購事項須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買方就待售股份以及賣方結付目標公司之所有未行使及已發行購股權應付予賣方的代價為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分為五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買賣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與賣方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分別買入及出售（並促使其他目標股東出售）待售股份。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買方（作為買方）；
-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及賣方同意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分別買入及出售（並促使其他目標股東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指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除非賣方及目標股東同時完成出售所有待售股份，否則買方將毋須完成買賣任何待售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名賣方及目標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代價

就待售股份及由賣方結付目標公司的所有未行使及已發行購股權，須支付予賣方之代價為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可予調整）。買方將以現金分五期向賣方支付代價，當中包括以下金額：

- (1) 首期款項4,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9,400,000港元）（「**首期款項**」）；
- (2) 第二期款項2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第二期款項**」）；
- (3) 第三期款項3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100,000港元）（「**第三期款項**」）；
- (4) 第四期款項5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00,000港元）（「**第四期款項**」）；及
- (5) 末期款項1,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400,000港元）（「**末期款項**」）（可予調整）。

上述代價的分期付款安排如下：

1. 買方將於完成交易時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

2. 買方將於以下事項發生後不遲於2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款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及其核數師刊發，買方亦已接獲；以及買方已從團隊獲取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EBIT數字，並由買方管理層（「買方管理層」）審閱及核實，其後由買方及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確認；及
-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第一項管理EBIT目標，則同意延遲支付第二期款項，前提為：(i)倘已達致累計管理EBIT目標，則於第三期款項之付款日期當日支付；或(ii)倘未能達致累計管理EBIT目標，則於末期款項之付款日期當日支付；

3. 買方將於以下事項發生後不遲於2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款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二財年賬目」），已由目標公司及其核數師刊發，並由買方接獲，以及買方已從團隊獲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EBIT數字，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累計管理EBIT數字，並由買方管理層審閱及核實，其後由買方及賣方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確認；

-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前：(i)二零一二財年賬目尚未刊發；(ii)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EBIT數字，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累計管理EBIT數字，尚未釐定；及／或(iii)買方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EBIT數字，或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累計管理EBIT數字之計算方法尚未完成審閱及核實；

買方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日向賣方支付第三期款項；

4. 經買方及賣方作出上文第3段之確認後，買方將於不遲於3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四期款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累計管理EBIT目標或第二項管理EBIT目標，則延遲支付第四期款項，而第四期款項將於支付末期款項當日支付；及
5. 買方將於以下事項發生後2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末期款項：
 -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目標公司及其核數師刊發，而買方已接獲，以及買方已從團隊獲取累計管理EBIT數字，同時由買方管理層審閱及核實，並由買方及賣方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確認；及

- 倘目標集團未能達成累計管理EBIT數字最少5,10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0,630,000港元），則同意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下調末期款項之付款。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各項：(i)目標集團經營業務之地區分佈及規模；(ii)目標集團名下知識產權之優勢，有助提升本集團於風險管理產品界別的競爭力，協助更有效地爭取致力為電子理財、證券及保險公司提供憑證管理解決方案之金融機構；及(iii)目標集團就可賺取盈利作出的準備。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先決條件

能否完成交易取決及受制於下列事項，其中包括：

- (i) 對目標集團之資產、負債、經營及事務之盡職審查已完成，結果獲買方絕對信納；
- (ii) 按買方可合理接受之條款，自銀行、第三方及相關政府及／或規管部門取得所有屬必要之授權、執照、同意書及批文；
- (iii) 所有根據買賣協議尚未完成之公司及財務事宜已完成，並獲買方絕對信納；

- (iv) I-Sprint Technologies Sdn Bhd (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通知於馬來西亞之 Multimedia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根據買賣協議, 其實際持股權擬作出的變動 (如有需要);
- (v) 賣方所作出之若干特定聲明及保證於所有重要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且概無嚴重違反相關聲明及保證;
- (vi) 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任何嚴重不利變動或事宜或影響;
- (v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如必要);
- (viii) 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寄發補充管理層賬目;
- (ix) 已取得各目標股東 (賣方除外) 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豁免關於及涉及出售或轉讓待售股份予買方的任何及全部優先權; 及
- (x) 賣方已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寄發披露函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 (惟條件(ii)及(vii)除外)。賣方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 以豁免上文條件(x)向買方寄發披露函件之規定 (惟不包括按買方信納之形式編製披露函件之規定)。

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以其他方式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並再無效力。

買賣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

目標股東將有權於緊接完成交易前收取應計現金淨額。為免生疑問，應收賬款明確地不包括現金淨額。

賣方有權於完成日期收取相當於其應佔份額之應收賬款。

賣方有責任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盡可能清還所有應付賬款。

完成交易

完成交易將於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以上「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後第3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達致。

於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集團之帳目中綜合入賬。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應用及支援技術風險管理產品業務。有關產品適合需要具有全球憑證及登入管理解決方案及高度保安環境之金融及保險機構和企業。

基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帳目，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負債淨值為7,973,767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842,602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息及除稅前營運溢利分別為260,83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564,986港元）及3,051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8,306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以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684,16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105,014港元）及657,065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942,39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淨額以及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分別為941,949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51,694港元）及995,394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972,364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目標集團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虧損淨額，乃源於（其中包括）在各財政年度就目標公司優先B股之財務成本計提撥備94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670,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現時主要從事提供全面的一站式資訊科技服務，包括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應用及軟件開發、顧問、系統整合、維修支援、服務台、外判及培訓。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即時擴闊其地域覆蓋之完美策略舉動，特別是亞太區。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帶來顯著業務協同效益。由於收購事項將為集團帶來（其中包括）更深入之客戶滲透以服務更多地區客戶之機會，特別是金融與服務業，本集團於資訊科技市場的領導地位將得以強化。另外，加入目標集團的產品及技術令本集團將可擴展其憑證及登入管理解決方案，並豐富集團現有之保安解決方案產品系列。本集團預期擴展後的解決方案產品系列，可應付對資訊科技保安解決方案增加之需求，有關需求主要來自越趨複雜之威脅、更多的監管合規要求、遠端存取之使用量上升及對新服務交付模式的備受歡迎等因素。

鑑於中國支援本地保安解決方案的「多層保護計劃」政策及獲得本集團控權股東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廣泛支持，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有利位置並得以向在大中華地區擁有業務，或正在進軍該地區的客户提供目標公司的世界級資訊科技保安解決方案。

另外，目標集團十年來的軟件開發過程與知識產權創造經驗有助於本集團發展知識產權之策略計劃，對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具有裨益。總括而言，兩個集團產生的協同效應預計有助本集團之業務由大中華區擴展至全球市場，以亞太區為甚。

董事將繼續在亞太區尋找與本集團現時之業務營運組合相符的業務機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收購事項的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應付賬款」	指	尚欠目標集團債權人之金額，即目標集團之應付賬款
「應收賬款」	指	目標集團之顧客就獲提供之服務或貨品所尚欠之金額，不受任何產權負擔規限，即目標集團之應收賬款
「累計管理EBIT 目標」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累計管理EBIT目標水平，為1,81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0,866,000港元）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條款有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累計管理EBIT 數字」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累計管理EBIT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新加坡銀行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或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及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該警告訊號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以及新加坡之星期六、星期日或已刊憲之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71）
「完成交易」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須就待售股份及賣方結付目標公司之所有尚未行使及已發行購股權支付予賣方之總代價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可予調整）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披露函件」	指	賣方按買方信納之形式向買方發出之函件，當中披露：(i) 構成買賣協議所載保證的例外情況的資料；及(ii) 買賣協議所載其他事項之詳情
「財務EBIT」	指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目標集團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經營溢利
「第一項管理EBIT目標」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EBIT目標水平，為2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EBIT」	指	財務EBIT，惟經調整以排除任何現金及／或非現金非經常性盈利及虧損
「現金淨額」	指	目標集團之現金或現金等價物減目標集團之所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及遞延收入），惟不包括於完成交易時就遞延收入收取之現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ASL Security Solution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第二項管理EBIT目標」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管理EBIT目標水平，為1,61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9,666,000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管理層賬目」	指	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表
「目標公司」	指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股東」	指	由賣方、HAN Cheng Fong、FAN Kow Hin、CHAN Kim Hing、MAH Kah Hoe、GU Guo-Liang、NG Seng Leong、Venkatachalam Krishnakumar、GOH Ti Liang Linus、LAM Kwok Wing、Digiport (M) Sdn Bhd（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CHENG Wai Kok 組成，各名目標股東為一定比例數目待售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團隊」 指 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成員包括賣方及以下人士：

1. NG Seng Leong ；
2. TAN Jit Kiat ；
3. Priyesh Panchmatia ；及
4. MAH Kah Hoe

「賣方」 指 CHING Wai Keung，為目標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銘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

除非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新加坡元按1新加坡元=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新加坡元及港元金額可或應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公告亦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sl.com.hk。